

# 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 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息县海昂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03-9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现就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签订本服务合同。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并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合同标的：息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专业化飞防，乙方作业区域、面积和金额：

标的物名称	施药机械	作业面积 (亩)	作业区域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	无人机	254409.00亩	临河乡、陈棚乡 夏庄镇、长陵乡、龙 湖办事处	4.445元	1130848.00元

**2.合同价款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，（小写）\_\_\_\_\_，最终以实际有效作业验收面积结算。

**3.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**

3.1 服务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\_\_\_\_\_天内必须完成作业任务。

3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3 服务方式：现场施药服务。

3.4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操作规程，根据气候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科学防治预案及作业方案,科学合理精准施药,根据甲方要求加兑农药,亩施药液量不少于1000ml;确保防治效果达至85%以上。因施药时间、使用水量、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4.安全责任：**

4.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科学规避鱼、虾、蜜蜂等养殖场所，如因乙方没有按规定而造成养殖户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2 乙方因飞防作业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在作业过程中作业机械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**5.付款条件和方式：**

5.1 供方服务结束后应提交下列文件：发票、作业面积确认单、后台监管凭据，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有效作业面积为准。

5.2 付款方式：“一喷三防”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验收合格后\_\_\_\_天内支付合同总款\_\_\_\_%，乙方将所有相关手续提交完成后\_\_\_\_日内无息支付剩余\_\_\_\_%。

**6.合同份数：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和各执一份，财政局采购股一份。

**7.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。

8.其他约定: (1) 本合同所签订的作业面积必须使用植保无人机作业。

(2) 所有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纳入并配合平台监管, 安装监管模块。

(3) 所有参与作业的飞防组织最终结算以后台监管数据+面积确认单为依据。

9.合同修改: (1)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,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, 本合同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(2)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影响作业进度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 息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(公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联系电话: 0376-5951531

联系电话: 15236708588

地址: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地址: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项店镇徐集村 东50米

息县农业农村局信用代码: 11411528728666809B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环路支行

账号: 94100090095006673

信用代码: 91411528MA9KHXR6Y

二〇二五年 4月10日

采购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5-03-9

息县辉扬农业有限公司：

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飞防服务）（八标段）已经公开招标，现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评标结果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，中标价：1130848.00 元，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服务。

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

代理公司（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4 月 9 日

2025 年 4 月 9 日

(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共二份，代理公司二份)